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詹美華

張禮明

張富喬

被上訴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43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4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43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61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

頁)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李慧瑜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